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7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原文（第六冊）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原文（第八冊）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7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原文（第六冊）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原文（第八冊）

國民大會秘書處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原文(第六冊)

- | | | | | | | |
|------------------|------------------------------------|---------------------------------------|--------------------------------|------------------------------------|--------------------------|---------------------------------|
| 257 | 256 | 255 | 254 | 253 | 252 | 251 |
| 王代表福階等卅
人提 | 晁代表建文等廿
七人提 | 何代表培榮等一
百人提 | 吳代表叔班等廿
三人提 | 毛代表彥文等五
十三人提 | 吳代表叔班等二
十五人提 | 吳代表叔班等二
十二人提 |
| 鐵路普通工人工資請不予折扣核發案 | 合併農村合作社於農會以團結農民精神增加農業生產而利
戡亂建國案 | 請確定以農立建國以工建國實行農工生產合作以達平均地
權節制資本目的案 | 嚴整學校規章厲行正當訓練以資確保學校為研究學術之所
案 | 請改進教育行政制度發展國民教育配合行憲需要以維國本
而奠邦基案 | 搶救由匪區逃出之青年學生給予求學機會以培植國本案 | 增加東北災區救濟農貸急速令飭農民銀行直接發放以利春
耕案 |

258 李代表振和等廿

八人提

現行公教人員劃區按指數待遇辦法不適用於鐵路公路員工請另行規定案

259 張代表瑞堯廿八

人提

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公佈辦法請予改善案

260 湯代表本照等卅

人提

政府核給各鐵路之補貼請按月準時頒發案

261 王代表繹齋等卅

六人提

整頓稅收節省開支以裕國庫而蘇民困案

262 王代表繹齋等卅

二人提

救濟特捐應改捐募辦法並請政府要員饒有資財之人率先倡導各地積極推動俾得早日籌集實施救濟案

263 曾代表康矯等卅

一人提

擬請政府確定中央及省縣財政系統重新分別配定稅月規定稅率簡化稽征手續并對縣級財政准其根據地方需要調整稅率或開闢新的合法之稅源以利自治案

264 戴代表軼羣等六

十四人提

提請改善徵兵徵實制度以蘇民困而利戡亂建國案

265

康代表樸等五十
六人提

充實戡亂經濟案

266

康代表樸等七十
人提

加強戡亂軍事案

267

王代表凡等三十
五人提

請政府在放心放手之原則下實行組織民衆自衛充實民衆武
力以爲戡亂根本方策案

268

劉代表振鐙等六
十人提

促請政府有效改善士兵生活提高待遇以整肅風紀加強戡亂
而固國防案

269

王代表尙欽等四
十一人提

如何大量增加綏靖區糧食生產以維軍精民食而利戡亂案

270

王代表星華等二
十五人提

爲請發動緊急軍事措施確保華北華中收復東北案

271

張代表瑞莫等二
十一人提

因匪亂流離失業之鐵路及工礦等生產事業員工應請政府優
予收容並使其從速就業俾爲國儲材免資匪用案

272

趙代表作棟等四
十四人

爲請建議政府澈底革除徵兵積弊振奮士氣以利戡亂案

273

楊代表友柏等五
十九人提

爲請速修滇緬鐵路案

274

楊代表友柏等五
十三人提

請速勘定西南邊疆界址以重國防案

275

楊代表友柏等三
十七人提

請政府另定雲南耕地等則以蘇民困案

276

楊代表友柏等三
十八人提

請速實現縮小省區裁撤專員公署案

277

劉代表錫榮等三
十六人提

請補助沿海產鹽縣份自治經費案

278

劉代表于武等卅
九人提

就原有普通中學酌改職業學校並增減大學院系以培養全國
目前急切需用人材案

279 宋代表進忠等卅一人提

普遍發動人民剿匪組織案

280 趙代表作棟等四十二人提

爲請建議政府通飭各省市縣政府加徵豪紳地主賦糧增加國家收入減輕平民負擔以利戡亂案

281 趙代表作棟等四十四人提

爲請建議政府起用地方素孚衆望忠勇愛國富有軍事智能人士號召志士組織地方自衛武力澈底消弭匪亂以達保鄉保國目的促進戡亂工作提早完成案

282 謝代表能等七十人提

提高助產士職權推行婦嬰生衛以期促進民族健康確保強國強種之國策案

283 于代表華峯等廿七人提

爲經濟部出售中國紡織公司滬、青、津、等紡織工廠違背節制資本國策應予制止案

284 劉代表文清等十八人提

爲充實國防確定電信建設辦法以完成建國案

285 劉代表子亞等四十四人提

提議爲收換「法幣」同時促進生產。請政府實施以財產價值及工作收入爲保證，頒發「物工交易證」或稱「國鈔」，俾永遠解決幣制問題，挽救經濟危機案

286 李代表燦等廿三人提

請政府重視雲南邊地教育，籌設國立思普師範以造就邊地師資案

287 龍代表傑三等廿四人提

以非常辦法解決土地問題使土地所有權耕種權及調配權明確分立地主無法操縱剝削以達耕者有其田之崇高政治理想取消社會不平等消弭亂源以利戡亂建國而裕民生案

288 賈代表秉德等卅五人提

擬請增辦技藝專科學校以培植建國專門技術人才由

289 劉代表文清等卅四人提

為體念淪陷區電信員工備受艱苦請予接算服務年資以示寬厚而平人心案

290 黃代表天鵬等卅四人提

請政府扶植文化事業解決出版困難以發揚文化提倡學術研究案

291 潘代表公展等一五二人提

召集第二次會議日期以便代表國民繼續行使政權案

292 高代表仲謙等七十九人提

請確定大會下次集會日期及代表生活費案

299	298	297	296	295	294	293
趙代表元魁等廿五人提	施代表耀儒等廿六人提	朱代表承德等廿二人提	朱代表承德等廿六人提	朱代表承德等廿四人提	張代表文潛等五十四人提	張代表瑄堃等廿六人提

請救華北青年學生案

請政府於對日和約中明定日本紡織工業復興水準之最高限度以遏止亞洲亂萌而利我國計民生案

加強各級行政官吏行憲責任案

建設經濟應迅速推行平民金融機構採取登記制度由人民自由組織信用合作社以期普通推行俾資調劑金融而蘇民困案
整飭軍紀嚴查團隊編制提高士兵待遇健全組訓增進民衆自衛武力完成戡亂建國案

請政府增設西南邊疆學校以資開化邊民案

請加重訓練教育人員以宏教育效率案

國民大會提案 目錄

八

300

李代表光生等五
十二人提

發展西北交通以利國防運輸案

吳代表叔班等廿二人提：增加東北災區救濟農貸急速飭令農民銀

行直接發放以利春耕案（提案第二五一號）

理由 一、東北九省今僅收復三十餘鄉，農民因受奸匪流竄之禍，已無力耕種。

二、去歲東北農貸爲數太小，對於農民無有多少裨益。

三、由官方放發農貸，弊病極多，層層剝削，農民得益甚少。

四、農村合作社由官方辦理，僅有衙門之形式，而無益於人民。

辦法（一）今年原定東北農貸爲流通券一百億元，計普通部份六十億，特別部份四十億

。今物價高漲，此額太少，不足分配，亟當增加五倍。

（二）農貸當由農民銀行直接發放，以免層層剝削。

（三）農村合作社均當由農民銀行直接辦理，設立農業推廣站，以資提倡改良農民生活。

提案人 吳叔班

連署人 王今文 孟多珊 路國華 崔峻 張世良

金銑 張振鷺 王舒榮 張驊 周芳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五一號

二

焦毓瑛 于張秀亞 張翠蘭 項 琴 時 英

趙 造 張志城 任桂聲 邱希聖 韓曉光

王素清

吳代表叔班等廿五人提：搶救由匪區逃出之青年學生給予求學就

業機會以培植國本案（提案第二五二號）

理由：一、共匪流竄，奸殺淫掠，人民流離失所。一般青年學生逃出之後，漂流各地，痛感失學失業之苦，誠恐挺而走險，有妨社會治安。

二、政府亟當分區救濟，妥爲安置，就其才能，予以職業，或集中訓練，授以相當教育。

提案人 吳叔班

連署人 王今文 孟多珊 張世良 金銑 路國華

王舒榮 張振聲 周芳 焦毓瑛 張驊

劉多荃 于張秀亞 孫秀岩 李常仁 張翠蘭

戴樹仁 張志城 邱希聖 趙造 任桂馨

韓曉光 王素清

毛代表彥文等五十二人提：請改進教育行政制度發展國民教育配

合行憲需要以維國本而奠邦基案（提案第二五三號）

理由 教育爲國力之源泉，亦卽爲國家一切建設之總樞紐，今當行憲之始，根據建國主義，站在學術立場，檢討教育上之理論實際問題，策劃改進，俾爲行憲之動力，蓋行憲以後，國家教育政策上所特宜着重者，可歸納爲三大原則：

1. 發揚中國精神，促進世界和平。
2. 消弭社會階級，擴張教育機會。
3. 提倡科學研究，加緊生產教育。

基於上列原則，吾人有五項改革教育設施之基本問題，必須立謀解決，不容再事遷延，以貽國家無窮之後患茲分述如下：

一、請依照憲法規定之教育經費百分比至少額，自卅七平度起切實執行——欲圖教育之發展與普及，自以寬籌經費爲先決要件，在抗戰初期，地方教育經費，省教育經費，佔省總經費平均百分之廿左右，縣教育經費，佔縣總經費平均百分之四十五左右，以後逐年遞減，至卅五年，省教育費僅佔百分之八、八四，縣教育費僅佔百分之